

朱

上海特別市第三警察局公函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為函送宋張氏服毒自殺一案屍體報驗單請
查照派員檢驗由

如文

附 件

相字第一一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六日
下午四時廿分到科

上海地方檢察署
新案相字第一一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〇時收到

號 第 字 文 收

公函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上海特別市第三警察局公函

驗

字第

一二

號

查宋張氏服毒自殺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驗屍

所相應檢附屍體報驗單一併函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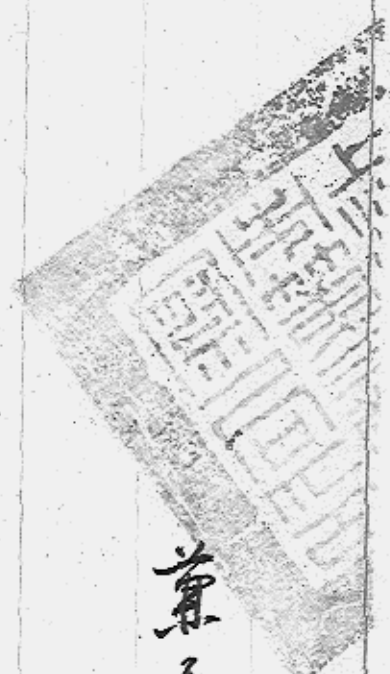
貴署查照迅予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計附送報驗單一紙

2



兼局長
清子
印

上海特別市第三警察局屍體報驗單

驗字第 二十 号

死者姓名

宋張氏

性別

女

年齡

二九

籍貫

浦東

住址

杜神父路八四號三樓

職業

杜神父路八四號

停屍處所

同仁輔元堂驗尸可

死亡日期

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前在內身死

死亡原因

死者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九時經同屋鄰人唐嚴氏發覺已經服毒身死當即告知二房東劉陳氏由劉陳氏報告警察局將屍停車八驗尸所報驗

(死者之夫宋開海現住茅八區37號探員刻已失蹤所有手鑑執照等妥放家內) 現經警察局取去

附着於屍

身之物體

見唐嚴氏年二十八歲

証劉陳氏年二十八歲

同屋鄰居二房東

其他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八月

十六日

中華民國

三十二年
八月

月

十

日

相驗筆錄

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十七日 上午十時 上海地方檢察署

相 字第 二二八 號 第三警察內務長宋保氏服毒身死

一案在 同仁藥元堂 相驗出席職員

如左

檢察官 王益勝

書記官 夏雲屏

向(張王氏)年籍等

年六十五歲 上海人住南市平安街九十七號

向氏者与你以同國好婦與前海是做大做小

君是我女兒做小

上海地方檢察署

相驗筆錄

問你女兒為何死的

答為何死的不曉得吃飯還是和下的
問是在前字間海打死的

答是答被他人丈夫打死不曉得不是他弄死
宋國海何必避走後求伸冤

石華錦任朗操名弄

張王氏

徐知死屍李張氏由其母具領招殮

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

十七

日

署訟官夏雪芹

檢察官

相驗筆錄

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

十六日上午十一時

時上海地方檢察署爲

相

字第 二八 號

第三警察局報驗宋張氏服毒身死

一案在

同仁鋪元市

相驗出席職員

如左

檢察官 王益勝

書記官 夏雲芹

檢察官問(死者)

王益勝 汝姓甚名何

答唐履氏廿六歲浦東人住杜神父路84号三樓

問你知道宋張氏怎樣死的么

答我早上買小菜回來覺察他已死了報告二房某婦

上海地方檢察署

向死者生前与他丈夫相打过没有

答是否相打不知道

问(死者)的二房某姓某否

答刘陈氏六二岁淮城人住二楼^{同上}

问宋张氏怎样死的

答不晓得

问他未死以前少用过没有

答没有少用

右姜锦恒朗读无异

唐殿氏

刘陈氏

通知見此仍回

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十七

日

書記官夏雪芹

檢發官王以學

駿乃宋張氏妻仇中毒
身死仇交其母張王氏
其傾校陰被去宋用
海由同嚴緝解其
送亦以此致

第三等案局

族多及王口整
房

中三采氏國三王口整
房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驗斷書

已死 宗張氏 生年 二十九歲 消 未 人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同仁城李路虎所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身長

膀闊

胸高

驗得

仰面

面色



全身膚色

致命頂心

致命偏左

致命偏右

致命額門

命致額顛

命致兩太陽穴
右左

命致不兩眉叢
右左

命致不兩眼胞
右左

命致不兩顴
右左

命致不兩頰
右左

命致不兩耳輪
右左

命致不兩耳垂
右左

命致不鼻準

命致不人中

命致不上下牙齒

命致兩額角
右左

命致不兩眉
右左

命致不眉間

命致不兩眼睛
右左

命致不兩顴
右左

命致不兩耳
右左

命致不兩耳竅
右左

命致不鼻樑

命致不兩鼻竅
右左

命致不上下唇吻

命致不口
微閉並有未消化之食物吐出

合

皮膚青白筋脈打結

口

有未消化之食物吐出

口

命致不 舌	命致不 兩頰 右左	命致不 食氣管	命致不 兩血盆 右左	命致不 兩腋	命致不 兩肘窩	命致不 兩手 右左	命致不 兩手心 右左	命致不 十指肚 右左	命致 胸膛	命致 心坎
命致不 頷 右左	命致不 咽喉	命致不 頸 右左	命致不 兩肩井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命致不 兩臂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十指甲縫 右左	命致 兩乳	命致 肚腹

新服

命致不

兩肋脅

右左

右皮膚有銀光青色(或乾癢)

命致

臍肚

右左

命致

腰前

右左

命致

小腹

右左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不

莖物

命致

腎囊

右左

命致

腎子

命致

產門

人

命致

陰戶

女子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不

兩腋肘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腕

右左

命致不

兩脚面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

命致不

十脚指甲

合面

膚色

命致

腦後

命致不

髮際

命致不 兩 脚 心 右左	命致不 兩 脚 踝 右左	命致不 兩 膝 灣 右左	命致不 穀 道 右左	命致 腰	命致不 兩 後 脅 肋 右左	命致不 十 指 右左	命致不 兩 手 腕 右左	命致不 兩 肘 右左	命致不 兩 肩 甲 右左	命致不 項
命致不 十 指 脚 右左	命致不 兩 脚 跟 右左	命致不 兩 腿 肚 右左	命致不 兩 腿 右左	命致不 兩 臀 右左	命致 背 脊 下中上	命致不 十 指 甲 右左	命致不 兩 手 背 右左	命致不 兩 臂 右左	命致不 兩 膀 右左	命致 兩 耳 根 右左



不致命

十脚指肚

左 右

不致命

十脚指甲縫

左 右

致死之理由

毒身死

驗畢

宗曉氏

女屍一具

蒞驗官

法醫

刀月

中華民國

三十二年

八月

十

日

日

稿 署 察 檢 方 地 海 上

出 事 別 文

五

送達 機關

第三卷

別類

件 附

臨屏寄同陝錦軍叔

首席檢察官

檢
官

檢察長

書記官長

主科書記官

承辦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illegible]

月 日 時 交辦

月 日 時擬稿

月又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續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蓋印

月二日 時封發

收文發文相距
日
時

收文 案第 三 號
發文 字第 一 號

檔案
字第
號

鹽味

建碑者前准

貴局報曉宋張氏服毒身死一案業經本署驗明在案
茲查該氏之夫宋開海在逃並查之嚴保訊相在
案

查該案即係屬一傳嚴保訊相完案後
上海特別市第三警察局